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邓文斌董事委托杨维彬董事代表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中期经营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授信总规模的议案》

1、同意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授信总规模增加至 900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收益等实际情况科学决策，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公司内部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使用及对外融资的具体额度。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向创金大厦项目增加投资并向创金大厦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增加投资不超过 3.37 亿元（创金合信总投资额不超过 12.17 亿元）用于开发建设创金大厦；

2、同意创金合信子公司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创金大厦项目开发贷款，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0 年，专项用于创金大厦项目开发建设；并以创金大厦项目土地、在建工程及建成后的物业用于创金大厦项目贷款的抵押担保；

3、同意创金合信为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承诺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拍卖费、律师费）等，用途专项用于创金大厦开发建设。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拟向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